年会规则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提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研究会年会的承办、举办有关过程和事项，达到理论研讨、学术交流的目的，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年会承办采取申请开放，民主协商，集中决策的原则确定承办主体。

**第三条** 年会承办主体应为本研究会常务理事所在单位，或者本研究会理事所在单位且该理事在当地省份经济法学科有相当的影响或者学术成就。

**第四条** 会议承办主体的确定尽可能考虑上一年或两年的地域性、承办主体自身的学科优势，并结合当年年会的主体综合确定。

**第五条** 相应中央和中国法学会的号召，鼓励年会在不影响研讨效果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勤俭办会。

**第六条** 年会应创造条件，给青年学者更多的交流机会，带动青年学者快速成长，培养经济法后继学人。

第二章 年会承办申请

**第七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高等院校均有资格申请。下一年度的申请需在本年度年会期间以正式的申请文件提出。

**第八条** 在每屇年会结束前，由有意承办单位向秘书处书面提出承办申请。

**第九条** 正式申请文件需明确提出申办意思表示，包括有明确的会议主题、时间、地点等会议核心内容，并加盖申办单位或所在学院公章。

**第十条** 申办可以独立申请和联合申请的方式。联合申请的手续相同，但需要在申请书中共同盖章。如申办单位超过一家，由会长会议协调确定，协调不下的，由表决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由会长会议审定，条件适宜的，可以在年会结束时予以公布。条件不适宜的，适当的时间在中国经济法网通报。

**第十二条** 若无申办单位，由会长会议邀请承办方，如邀请不成，由会长会议协调在本届研讨会未曾承办年会的副会长所在单位承办，或者由会长所在单位承办。

**第十三条** 会议承办方可以邀请会议协办单位，但协调单位应与经济法学科有一定的联系，协办单位由承办单位向本研究会秘书处审核。

**第十四条** 禁止未经许可接受外国社团组织或个人的会议资助。禁止会议协办单位在会议期间向参会人员推荐产品或服务。

第三章 年会筹备、召开

**第十五条** 年会应当在会前半年确定主题，并连同会议提交论文要求和邮箱等事项在经济法网站上作预通知。

**第十六条** 会议论文评奖由研究会理论部组成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定在会议召开前完成，并对获奖情况保密。

**第十七条** 承办方在会前一个月向研究会提供会议交通、住宿酒店、会议场所、餐饮等信息。并制定完备的会议预案书给秘书处。如有必要可邀请研究会派专人协助实地考察会议举办地的吃、住、会议场地等相关方面的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方案通过后，承办方需将有关会议交通、住宿酒店、会议场所、餐饮等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理事和参会会员。

**第十九条** 承诺接送事宜的，承办人派专人负责机场，车站接站等服务。并提前在酒店、会议室等做好签到台、指示、住宿等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至少在正式会议前一天准备好会议所需要的会议资料，会议用品，会议演讲稿、盖章的邀请函等会议相关物品。并于报到时分发参会人员。

**第二十一条** 承办方经会长会同意，可以收取适当的会议费，但需开具正式报销凭证。

**第二十二条** 会议日程由会长会确定。

第四章 年会结束和成果

**第二十三条** 会议根据议题和参会人数确定会期，但不少于一天，不超过两天。

**第二十四条** 本届会议承办方有义务向下届会议承办方提交参会人员的名单和通讯地址。

**第二十五条**  获奖会议论文和选拔的优秀论文结集出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会长会议解释。